

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

(2019年8月1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)

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，加强土地管理，保护耕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规定，统筹考虑本省耕地现状和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，对本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适用税额标准

1. 杭州市、宁波市、温州市、绍兴市、台州市的市本级和义乌市，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五十元。

2. 嘉兴市、湖州市、金华市、舟山市的市本级和宁海县、余姚市、慈溪市、象山县、瑞安市、乐清市、嘉善县、海盐县、海宁市、平湖市、桐乡市、德清县、诸暨市、东阳市、永康市、温岭市、临海市、玉环市，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四十五元。

3. 衢州市、丽水市的市本级和建德市、桐庐县、淳安县、永嘉县、苍南县、平阳县、长兴县、安吉县、嵊州市、新昌县、岱山县、嵊泗县、武义县、浦江县、兰溪市、常山县、龙游县、江山市、三门县、天台县、仙居县、青田县、遂昌县、缙云县、龙泉市，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三十五元。

4. 开化县、文成县、泰顺县、磐安县、云和县、松阳县、庆元县、景宁畲族自治县，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二十五元。

市本级的范围包括所辖各区。

二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农田水利用地、养殖水面、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，按照本决定第一条规定的适用税额标准的百分之六十执行。

本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水利造价信息网
www.slzjxx.com